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与战略投资者签署协议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光一科技”）于2018年9月13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与战略投资者签署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9），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光一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一投资”）及实际控制人龙昌明先生与上海东源汇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源汇信”）签署《合作协议》，现将相关事项进一步补充说明如下：

一、合作双方后续工作安排及预计时间

1、东源汇信与光一投资、龙昌明先生协商确定代偿方案→与各债权人签署和解协议→完善相关法律确认函→双方完成各自的审批流程；

2、分别成立承接债权和股权的基金→基金募集资金→支付款项→偿还债务→协议转让的股权交割；

关于成立债权基金和股权基金的具体方案将在后续的实施细则中予以明确。

按照上述工作计划，预计将在2-4个月内完成，因涉及环节较多，各环节的时间节点及实施步骤存在不确定性。

二、关于东源汇信相关债权转股权的说明

按照协议约定，东源汇信或其关联方向光一投资和龙昌明先生提供总规模不超过77,500万元的债权资金附转股权，若到期（三年后）未能如期偿还，东源汇信有权将对光一投资的债权转为光一科技股权，转股价格为兑付日光一科技60日均线价格与兑付日实际价格孰低者。

以2018年9月13日收盘价5.73元/股为例进行测算，将全部债权资金77,500万元转成股权的数量=77,500万元÷5.73=13,525.31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2.60%。

如上所述，若东源汇信或其关联方将全部债权转成公司股权后，公司股权结构将会产生较大变化；在上述转股期间，如实际控制人龙昌明先生及光一投资无

其它增持安排或公司股价未能提升的情况下，将存在公司实际控制权变化的风险。

三、其他相关风险提示

1、龙昌明先生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票数量占本人直接所持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承诺。

光一投资为龙昌明先生直接控制的企业，需要遵守上述承诺。本次合作协议中约定光一投资以协议转让方式向东源汇信或其关联方转让公司 4,000 万股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 9.64%。对照上述承诺，光一投资 2018 年可实施协议转让的股份数量将不超过 3,703 万股。为此，经各方协商同意本次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将计划拆分成两次实施。

2、上述安排和实施细则尚需按照公司章程经东源汇信和光一投资的内部审批通过后方可执行。

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本次战略重组的推进进度，在基金成立，债权实施细则等重要时间节点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13 日